

# 新华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增加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的公告

## 1. 公告内容

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泰证券”）签署的销售协议，恒泰证券将自2016年10月13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。

从2016年10月13日起，投资者可通过恒泰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、认购、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，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恒泰证券的相关规定。

## 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2.1 投资者在恒泰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、认购、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恒泰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。

2.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（[www.ncfund.com.cn](http://www.ncfund.com.cn)）的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以及相关业务公告。

2.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

（1）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-196-6188

网址：[www.cnht.com.cn](http://www.cnht.com.cn)

（2）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-819-8866

网址：[www.ncfund.com.cn](http://www.ncfund.com.cn)

## 3. 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，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，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，慎重考虑、谨慎决策，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，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！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0月11日